

金塔路及溪心路 两幢房屋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9:30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拍卖会。优质学区房,自住投资两相宜。

-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 东城金塔路81幢2号1-4层(带阁楼)房屋,建筑面积约486㎡,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08㎡,起拍价656万元。
 2. 江南溪心路395号-1-3层房屋,建筑面积约480.85㎡,土地使用权面积约91.2㎡,起拍价920万元。
- 二、拍卖方式: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
- 三、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接受咨询。拍卖标的由资产所有单位工作人员陪同察看。
- 四、报名时间:2018年5月28日至5月29日止,到华丰西路123号二楼方圆拍卖公司(市农贸市场对面)报名。
- 欲竞买者,须交足保证金30万元/标的(开户行:浙江永康农商银行营业部支行,账号:201000116694851,名称: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及凭有效证件(个人凭本人身份证,单位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及公章)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买手续并交纳资料服务费100元,领取相关资料后方可参与竞拍。如竞拍不成功,保证金可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 咨询报名电话:87181448 13858900779 760779
87172088 13605899881 669881
-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5月16日

入学政策已调整,请注意买房时间。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入学新政 2020年C类生进城读书须于2018年8月31日前取得城区住宅类房产证

快速买房 买房何须东奔西走 四联八大门店超大信息量,让您尽心挑选!

快速卖房 您在四联任何一家门店登记房源,信息实时共享,70多名销售精英立即为您推荐。

安全买房:为防止交易资金出问题,本公司联合银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让买房更安全。

一站式买房:12名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您办理产权过户、评估、贷款等后续服务。

专业服务:永康大型中介连锁品牌,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员携数十位精英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现有9000多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出售

买房热线: 8711897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另:法院拍卖垫资、转贷 热线:13516980998

总店:公园里8幢(龙川公园阿庆嫂边)8711952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6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7店:城东路567号(盛武肥牛对面)87118998
8店:城南路128号(丽州中学旁)87115608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荆山陈村弱电综合管道工程,工程预算约3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招标,请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前来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2018年5月18日至5月21日(双休日除外)

报名地点:永康市金城路1051号2楼
电话:0579-87131823

永康经济开发区荆山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8年5月16日

招标公告

浙江四方集团整体搬迁项目围墙建设工程,拟向社会公开招标,围墙长约560米,预算约40万元。请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携介绍信、三大证及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于2018年5月21日至22日16时止到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报名。

电话:18257866877

浙江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5月1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7日(第1019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10337号
董学新(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10115119)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董学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79号
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东城街道超坚五金厂与被告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187号
吕慧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3210015)、施海珍(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10177927),本院对原告朱贵全与被告吕慧华、施海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号
被告徐灵机(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02198401080448),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3幢3单元504室;被告陈勇铭(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2064538),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铁店31-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徐灵机、陈勇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立案庭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464号
杜志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泽塘下4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0233454),本院在受理原告卢林峰与被告杜志强、应永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464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杜志强归还原告卢林峰借款本金700万元并支付利息85万元及2013年5月11日以后的利息(2013年5月11日以后的利息以7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11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卢林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9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11300元,由被告杜志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9号
方江亮(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电动小区电动宿舍5幢3单元202室)本院受理原告朱观明与被告方江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方江亮于判决书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朱观明借款8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方江亮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77号
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施红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03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本院受理原告田美丽与被告吕丰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丰尧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田美丽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10万元的逾期利息以2013年9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5万元的利息以2013年8月23日起至2013年9月22日止,逾期利息以2013年9月23日起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650元,由被告吕丰尧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538号
被告施雄威,男,197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安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雄威支付原告胡安明工资款25978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施雄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502号
程少军、梁小花(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鸣畈村金象北路8弄2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是:362324197809267213、522322198507020823),原告黄彩芬与被告程少军、梁小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502号裁定书与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黄彩芬撤回对被告梁小花的起诉。判令如下:由被告程少军支付原告黄彩芬贷款44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0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08元,由被告程少军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裁定书与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555号
被告陈忠华,男,197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被告黄旭美,女,198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本院受理原告黄红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5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忠华、黄旭美支付原告黄红足货款68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22元,由被告陈忠华、黄旭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90号
被告王泽光,男,1971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利民路15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5267110,本院受理原告陈杰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泽光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泽光归还原告陈杰杰借款126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61万元利息自2014年1月11日起,其中40万元利息从2014年1月19日起,其中25万元利息从2014年1月27日起,均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4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泽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07号
被告施法德,男,195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白莲塘村西区85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70110751X,本院受理原告黄水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黄水花与被告施法德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黄水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34号
村2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8202155318,本院受理原告沈柏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沈柏进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5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0元,上诉于期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业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或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2069号
何嘉晖,男,1997年7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7071264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4弄27号;本院在受理原告施子钦与被告黄涛、何嘉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涛归还原告施子钦借款人民币144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何嘉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已预缴295元),由被告黄涛负担,由被告何嘉晖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682号
王林伟(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2幢1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2141415),本院受理原告郑绍东与被告王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68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769号
应晓鹏,男,1986年5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50703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头溪沿4弄35号3幢202室,本院在受理原告沈岳军与被告应晓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晓鹏归还原告沈岳军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3年5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150元,由被告应晓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722号
钱同奎、刘杰,本院受理原告周晓武与被告钱同奎、刘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

(2017)浙0784民初10255号
胡仁楷、陈群英(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15幢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561208001X、33072219600714004X),本院在受理原告郭佰有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25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308号
方洪(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96号)、李晚平(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96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南与被告方洪、李晚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方洪于判决书生效后二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晓南借款68.5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56万元的逾期利息从2015年10月2日起,6.5万元的利息从2015年12月6日起,7万元的利息从2016年3月28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晓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7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126元,由被告方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978号
被告章健,男,1972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1110263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彭村莲花井23号。被告:何菡莹,女,1981年11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1122644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彭村莲花井23号。原告李志雄与被告章健、何菡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章健、何菡莹归还原告李志雄借款人民币30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8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章健归还原告李志雄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8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李志雄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0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李志雄负担3600元,由被告章健负担19800元,其中18760元由被告何菡莹共同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